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607號

原　　告　周衍屏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翔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振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肆仟柒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

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09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前開第一審判決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易字第13號判決駁回被告上訴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本院核定為5,888,086元【計算式:(91,000元+5,526元)*12*5+91,000元+5,526元，見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09號卷，第209頁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,311元，依第一審判決，應由被告負擔其中之8%即4,745元(計算式:59,311元*8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餘54,566元(計算式:59,311元-4,745元)應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於起訴時已繳納裁判費2,020元及17,750元，合計19,770元，是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39,541元（計算式：應納裁判費59,311元－原告已繳裁判費19,770元）部分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34,796元(計算式:原告應負擔54,566元-原告已繳納19,770元)、由被告向法院繳納4,745元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王靜琳